附件8

文山州“七乡文化名家”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州宣传文化人才队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发挥优秀拔尖人才对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和《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七乡文化名家”是指在文山州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传承、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等领域具有突出才能，有强烈进取心、责任感和学习意愿，经验丰富、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工作业绩显著，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文化人才，是全州宣传文化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第三条 “七乡文化名家”评选，遵循“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认定4名，力争用五年时间选拔认定20名优秀文化人才。

第四条 “七乡文化名家”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七乡文化名家”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委宣传部审核、州委宣传部组织审查评审、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申报“七乡文化名家”须为在文山州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广播影视、文体艺术、文物博物、文化经营管理及专门技术等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一般55周岁以下，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有较高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或创作表演水平，是本界别、本单位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业内认可，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各界别人才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理论人才。**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比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理论宣传、理论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2）独立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课题和州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州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全州同行业和广大干部群众中有较大影响。

**2．新闻人才。**具有较高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新闻奖项，有一定知名度，在新闻界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有较强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专业报道领域里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2）负责编辑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文章、编导节目、负责制作栏目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为群众喜闻乐见；

（3）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栏目、节目撰稿工作，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导向正确，文风严谨，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

（4）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业务理论研究水平，能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3．出版人才。**具有较高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成绩显著，为同行所公认；

（2）具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出版奖项；

（3）有较高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编辑专业理论专著10万字以上；

（4）有较强市场营销能力。熟悉出版物发行业务，懂经营会管理，在经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具有较高印刷、复制技术水平。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文艺人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重要文艺奖项，有较高知名度。在文学创作、美术、摄影、书法、音乐、表演艺术、影视艺术、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属于州内重点艺术单位的拔尖人才；

（2）列为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3）在全国性、全省性大赛获奖作品中担任过主要创作、导演、表演工作，或举办过全州性个人作品展览、展演；

（4）创作发表过有全省乃至全国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5）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

**5．体育人才。**获得过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奖项，主带运动员获得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奖项，为全州体育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奖牌或省运会金牌的运动员；

（2）获得非奥项目省级及以上重大赛事金牌的运动员；

（3）对所从事运动项目在文山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领军者；

（4）主带运动员获得过亚运会、全运会奖牌或省运会金牌的教练员；

（5）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对体育训练理论产生过重要影响。

**6．经营管理人才。**文山州新闻、出版、广电、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各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管理骨干，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丰富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2）经营管理业绩显著，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出资人和市场认可，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7．文化专门技术人才。**文山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博物等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宣传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

（2）主持或参与推出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三）放宽条件。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以及列为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可不受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限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七乡文化名家”：

（一）近3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三）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并依法依纪做出处理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八条 申报程序。“七乡文化名家”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申报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委宣传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获州级及以上奖励证书；其它附件材料。

（二）审核。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无固定单位的申报人征求居住地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州直党政、群团及州属企事业、高校、科研机构、省驻文单位（统称州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县（市），由县（市）委宣传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委宣传部审核；县（市）申报人选还需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委宣传部。州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州委宣传部抽调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采取材料审核、答辩质疑、会议评审等形式，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文化研究的先进性，以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审定。州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组的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委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文山州“七乡文化名家”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九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3年，同步建立“名家工作室”进行管理，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期内，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二）主要支持政策

1．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省级高端培训项目。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4．组织开展参观考察、专题调研、文艺采风等活动，帮助提高业务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

5．支持参与省、州重大文化项目和重大工作项目，积极推荐参加各级各类文化专业协会。

第十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积极为人才及团队开展文化创作、学术研究等提供必要条件。

3．入选“七乡文化名家”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文山州工作不少于3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定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技术技能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期内至少引导培养3名以上文化人才，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主流媒体、专刊至少出版、发表作品3件（第一作者）以上，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代表作品或重要成果。

4．州委宣传部负责“七乡文化名家”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项目管理期内，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划拨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50%。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开展课题研究、文艺创作、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在单位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并作出严肃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本州内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1．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项目实施不满三年，或虽满三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缓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

3．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4．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七乡文化名家”。

第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州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七乡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18〕69号）同时废止，原入选人才自动转入本专项。